

刊首语：

天赋税讯将作为联盟专业资讯的载体定期向联盟客户发送，将及时传递专业税收资讯、就重大税务热点进行专题解析、提供税务热点问题解答摘编、提示税务风险，期望为您“专业创造价值”。

更多资讯，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AX-TF.COM](http://www.tax-tf.com)

本期导读：

➤ 2025年09月税收文件摘编

本期资讯摘编了2025年09月税务总局各类税收政策文件，供参考，本期重点提示关注的文件为关于开展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 点击浏览](#)

➤ 政策解析专栏

本栏目将及时、专业的进行最新财税文件的解读，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对最新颁布文件的解读、网络转载的解读及天赋税务联盟专家的解读。

[>>>>>>>>>> 点击浏览](#)

➤ 天赋在线问答专栏

本栏目整理了2025年09月份天赋网站上一些会员的提问以及天赋专家的解答。

[>>>>>>>>>> 点击浏览](#)

特别提醒：本刊内容供参考，具体执行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2025 年 09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关于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5〕26 号
- 2、[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联电子函〔2025〕234 号
- 3、[商务部等 9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出口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商服贸发〔2025〕186 号
- 4、[关于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有关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告 2025 年第 22 号
- 5、[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九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
- 6、[关于 2026—2027 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4 号

政策法规

1、关于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税收政策的通知

[返回](#)

财税〔2025〕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现将相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承接主体在运用划转的国有股权和现金收益投资过程中，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将转让划转的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投资取得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三、承接主体转让划转的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免征承接主体应缴纳的印花税。

四、对承接主体转让划转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以及运用现金收益买卖证券应缴纳的证券交易印花税，实行先征后返。

五、本通知所称承接主体是指《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规定的负责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的主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及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负责集中持有、管理和运营划转国有股权的国有独资公司或受托对划转国有股权实行专户管理的具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功能的公司等。

六、本通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通知发布前已缴纳的税款，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8 月 27 日

2、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返回](#)

工信部联电子函〔2025〕2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要求，为做好 2025 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17 号文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30 日、10 月 9 日至 10 月 14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已列入 2024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5 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附件 2）中的相关材料。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委（以下称地方工信和发改部门）根据企业条件（附件 1），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于 10 月 31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复核。根据复核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

五、企业可于 11 月 30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 2025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 2024 年清单但未列入 2025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停止享受政策。

六、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45 日内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企业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将核实后的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 3）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 2025 年度相关政策。

七、地方工信和发改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函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对符合政策的企业条件进行调整。

附件：

1.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条件.pdf](#)
2.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pdf](#)
3.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 1.wps](#)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9 月 16 日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申报系统企业操作手册.pdf](#)

3、商务部等 9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出口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返回](#)

商服贸发〔2025〕186 号

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大力度促进服务出口，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用好用足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积极支持服务出口

加强政策解读，指导地方充分利用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进一步支持数字服务、高端设计、研发、供应链、检验检测、认可认证、知识产权、地理信息、语言服务等服务出口新业态新模式，以及节能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环境治理服务、环境咨询服务、碳足迹核算管理服务、碳管理综合服务等绿色服务，培育服务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

二、增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撬动作用

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加大对服务贸易的投资，加强与地方基金联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领域。修订《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对基金重点投向加强业务指导。

三、优化服务出口零税率申报程序

加强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鼓励更多有条件的地区依托相关电子信息平台，在申报服务出口退税时推广以电子信息替代需企业申报的纸质或电子凭证，提高服务出口退税申报效率。

四、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

鼓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和其他保险机构加大对服务出口的支持力度，在运输、维修维护、互联网广告等支持领域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升承保能力和水平，优化理赔服务质效，为服务出口提供更全面的风险保障。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服务贸易统保平台，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并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信用风险管理指导和培训力度。

五、提高出口信用保险政策精准度

深化与相关保险机构的服务贸易企业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服务出口认定的业务指导。加大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结合企业收结汇特点和需要提升保险服务便利化水平。结合服务贸易有关特点，提升承保和理赔服务质效。鼓励银行拓展保单融资增信功能，优化业务办理流程。

六、完善保税监管制度

出台对综合保税区内开展研发、检测业务和培训业态所需进口货物实施保税监管的支持措施，对实施白名单管理的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简化相关研发、检测用物品（特殊物品除外）进境审批流程，允许综合保税区内企业根据实际耗用核销保税检测业务所需的样品和耗材。在符合国家相关进口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试点对综合保税区外开展“两头在外”的集成电路、消费电子产品检测业务实行保税监管。

七、便利人员跨境往来和入境消费

优化外商投资企业人员、科研技术人员、高层次人才来华签证政策。有序扩大来华单方面免签政策适用国家范围，持续优化外国人来华签证政策，优化完善区域性入境免签政策。提升来华观光旅游、探亲访友、就医康养、参会参展、参赛观赛、留学研学、旅居养老等入境消费便利化水平。

八、优化跨境资金流动管理

有序推进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支持服务类企业作为成员企业加入跨国公司资金池业务试点，便利集团内资金调配。

九、提升服务贸易跨境资金结算便利化水平

持续推进服务贸易结算便利化，指导银行优化诚信合规企业的跨境资金收付手续。对于境内外长期合作的企业间发生的小额、高频服务贸易业务，鼓励银行优化审核方式，提升资金结算效率。

十、鼓励知识产权转化交易

加快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交易流转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交易、质押登记等信息平台，鼓励银行加强与知识产权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合作，提升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能力。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体系，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推广专利质押登记全流程无纸化办理。支持银行对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的研发提供贷款，允许根据业务特征、运行模式等灵活安排，满足不同专利研发和转化需求。提升知识产权保险覆盖，有针对性加强对专利转化应用、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环节的保险保障。

十一、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

制订重要数据目录，出台更具操作性的重要数据识别指南。优化调整和动态更新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研究探索形成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跨国公司内部个人信息跨境传输便捷化安排，允许通过评估或认证的跨国公司内部自由跨境流动个人信息。在遵守国家网络管理制度前提下，支持相关企业、科研机构更便利地使用网络开展国际贸易和学术研究，参与国际竞争。

十二、加快发展国际数据服务业务

支持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国际数据服务业务。适应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支持在自贸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地区等建立国际数据中心和云计算中心，面向各类有需求的企业提供数据处理服务。

十三、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进一步发挥服务贸易中介组织作用，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咨询、争端解决、仲裁调解等法律支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制订并定期更新《国际服务贸易知名展会名录》。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境外办展，培育境外自主办展品牌，助力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外汇局

2025 年 9 月 22 日

4、关于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有关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告 2025 年第 22 号

为落实《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关于对违法互联网平台企业实施行政处罚的规定，督促互联网平台企业依法依规报送涉税信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互联网平台企业有《规定》第十条所列举行为的，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互联网平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属于《规定》第十条所称“情节严重”：

（一）一个年度内累计 2 次（含）以上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提供涉税信息或者漏报涉税信息的；

（二）累计 2 次（含）以上瞒报、谎报涉税信息的；

（三）通过为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批量办理登记注册、更改店铺唯一标识码以及其他方式违规引导或帮助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转换收入性质或者分拆收入，导致报送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四）伪造、篡改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涉税信息，或者协助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伪造、篡改涉税信息，导致报送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五）以暴力、威胁、公开抵制等方式，拒不按照规定报送、提供涉税信息的；

（六）其他违反《规定》第十条的严重情形。

三、互联网平台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对未按《规定》报送涉税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对拟责令停业整顿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互联网平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批层级，由主管税务机关层报省级以上税务机关实施责令停业整顿。

四、对停业整顿的互联网平台企业，由主管税务机关限制其开具发票，对其接受发票进行预警提示；由作出停业整顿决定的税务机关通报处罚情况，并按程序提请相关监管部门依法采取有关处置措施。

五、违法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停业整顿期间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的，经作出停业整顿决定的税务机关确认后，会同监管部门及时停止相关处罚处置措施。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5、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九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九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九批）.wps](#)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9 月 12 日

2025 年 9 月 28 日

6、关于 2026—2027 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

[返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4 号

根据《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结合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情况，现就 2026—2027 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纯电动乘用车有关技术要求调整如下：纯电动乘用车百公里电能消耗量应不高于《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限值 第 1 部分：乘用车》（GB 36980.1—2025）对应车型的电能消耗量限值。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3500kg 的乘用车电能消耗量限值要求，参照 GB 36980.1—2025 中最大设计总质量为 3500kg 乘用车电能消耗量限值执行。

二、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乘用车有关技术要求调整如下：

（一）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纯电动续驶里程应满足有条件的等效全电里程不低于 100 公里。

（二）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电量保持模式试验的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GB 19578—2024）中对应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相比：整备质量为 2510kg 以下的乘用车，应小于 70%；整备质量为 2510kg 及以上的乘用车，应小于 75%；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3500kg 的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要求，参照 GB 19578—2024 中最大设计总质量为 3500kg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执行。非汽柴油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燃料消耗量不作要求。

（三）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电量消耗模式试验的电能消耗量与《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限值 第 1 部分：乘用车》（GB 36980.1—2025）中对应车型的电能消耗量限值相比：整备质量为 2510kg 以下的乘用车，应小于 140%；整备质量为 2510kg 及以上的乘用车，应小于 145%；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3500kg 的乘用车电能消耗量限值要求，参照 GB 36980.1—2025 中最大设计总质量为 3500kg 乘用车电能消耗量限值执行。

三、其他技术要求继续按照《[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2 号）规定执行。

四、2026 年 1 月 1 日起，列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减免税目录》）的车型，需符合本公告要求；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列入《减免税目录》且符合本公告技术要求的车型，自动转入 2026 年第 1 期《减免税目录》，不符合要求的车型将从《减免税目录》中撤销。不符合本公告要求、拟列入 2026 年第 1 期《减免税目录》的车型，应在 2025 年 12 月 12 日之前完成申报。被撤销的车型，可重新申请列入《减免税目录》。

五、2026 年 1 月 1 日（含）起，在 2026 年及以后生效的《减免税目录》发布后，购置列入《减免税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规定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税务机关依据《减免税目录》、减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所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办理车辆购置税减税手续。

特此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9 月 22 日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有关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九批）的公告》的解读](#)

法规解析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有关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时间：2025-09-28 来源：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为落实《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制发《关于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有关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2025 年第 22 号）（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制发的背景是什么？

《规定》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施行，为保障互联网平台企业合法权益，规范税务机关执法行为，促进互联网平台企业依法依规报送涉税信息，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网信办联合制发《公告》，细化明确《规定》中的处罚要求和处罚事项。

二、《公告》主要内容有哪些？

《公告》围绕“适用情形、处罚主体、处罚措施”三方面，细化对违法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处罚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适用情形”。一方面，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另一方面，规范税务机关执法行为，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合规报数，明确了《规定》中“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关于“处罚主体”**。按照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分别由互联网平台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对一般违法行为实施处罚，省级以上税务机关对严重违法行为实施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关于“处罚措施”**。对被停业整顿的互联网平台企业，税务机关将采取系列措施：一是通过停止发票领用、降低发票额度等方式，限制其开具发票，并在其他企业向其开具发票时进行风险预警提示；二是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渠道通报相关互联网平台企业的违法事实和处罚决定；三是按程序提请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对违法互联网平台企业采取有关处置措施。此外，对在停业整顿期内积极整改，依法依规完成涉税信息报送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及时停止相关处罚措施。

三、违法次数如何认定？

对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提供涉税信息或者漏报、瞒报、谎报涉税信息的，按违法行为次数予以认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生违法行为被税务机关发现且未在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的，记为一次。其中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提供涉税信息或者漏报涉税信息的，按连续 12 个月累计；对瞒报、谎报涉税信息的，按互联网平台企业存续期间累计。

四、《公告》所称分拆收入包括哪些情形，税务机关如何处理？

《公告》所称分拆收入是指互联网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将本属于同一纳税主体的收入分散至多个纳税主体，以达到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的目的。

对于分拆收入的平台内经营者，税务部门将依法向其追缴税款、滞纳金并处以罚款。特别是平台企业策划、协助、诱导、教唆平台内经营者分拆收入导致报送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公告》将其明确为《规定》第十条“情节严重”的情形之一，税务机关将作出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五、被停业整顿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完成整改后，应向哪级税务机关提出解除停业整顿处罚措施的申请？

为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帮助整改后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及时恢复经营，从便利纳税人角度考虑，由主管税务机关受理解除停业整顿处罚措施的申请。企业在按照《规定》要求依法完成向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解除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报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决定的税务机关解除。

六、关于《公告》的实施日期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 年第 15 号）明确了互联网平台企业首次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时间，为配合做好落实，《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九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时间： 2025-09-12 来源：货物和劳务税司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九批）的公告》相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提高税收管理质效，更好地维护纳税人权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进一步优化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管理机制。对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专用车辆，通过《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纳税人购买列入《目录》的专用车辆可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二、本批《目录》基本情况

本批《目录》为第十九批，共涉及 215 家企业的 638 个车型。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符合条件的专用车辆如何申请列入《目录》？

对于拟申请列入《目录》的车型，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按要求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提交申请材料。

（二）未通过技术审查如何处理？

未通过技术审查是指申请人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由于不符合《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规定、材料提交不全、填写有误等原因，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给予“不通过”结论的情形。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情况，若申请人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可以通过申报系统随时重新申报；在重新申报时，可对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装备中心重新给予技术审查结论。若申请人仍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重新审查结论，可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12381 公共服务电话平台咨询、建议、投诉，或者以信函的形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相关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程序予以办理。

（三）列入《目录》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对于列入《目录》的车型，申请人可在所生产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税务机关依据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举例说明：A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生产一台专用车辆，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九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 公司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购买该专用车辆的 B 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四）《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如何处理免税？

根据规定，《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举例说明：A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销售给 B 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A 公司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未标注免税标识。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九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在第十九批《目录》发布后，A 公司可以修改 B 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 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五）纳税人缴纳车辆购置税后专用车辆纳入《目录》如何处理？

实行《目录》管理后，如果纳税人购买了专用车辆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该专用车辆列入了《目录》，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举例说明：A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销售给 B 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B 纳税人购车后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九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 公司在第十九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 B 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 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2025 年 09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1、问：小微企业每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45 万，没有达到起征点，可以简易注销吗？

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 号）规定，“在《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8〕11 号）基础上，将简易注销登记的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下同）。市场主体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债权债务。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后，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查询税务信息系统核实相关涉税情况，对经查询系统显示为以下情形的纳税人，税务部门不提出异议：一是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二是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没领用过发票（含代开发票）、没有欠税和没有其他未办结事项的纳税人，三是查询时已办结缴销发票、结清应纳税款等清税手续的纳税人。”

2、问：哪些部门需要做好网络直播营销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答：根据《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公安、商务、文化和旅游、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线索移交、信息共享、会商研判、教育培训等工作机制，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网络直播营销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网络直播营销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3、问：纳税人未按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送，适用“首违不罚”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对于首次发生下列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的。1.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送”

4、问：外经证和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是同样的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 号）规定“纳税人跨省（自治

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再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改向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附件 1)。纳税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是否实施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自行确定。”

5、问：平台内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所得，如何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6 号）的规定：“一、个人所得税政策适用及扣缴申报办理流程

（一）政策适用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所得，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1 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收入-累计费用-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其中：累计费用，按累计收入乘以 20%计算;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互联网平台企业连续取得劳务报酬的月份数计算。

（二）扣缴申报的办理流程

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的，办理流程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五、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问：哪些财产不得设定纳税抵押？（2025 年）

答：根据《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1 号）第十六和第十七条规定，下列财产不得设定纳税抵押：

（一）土地所有权；

（二）土地使用权，但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除外(第十六条规定为：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三）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 (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 (六)依法定程序确认为违法、违章的建筑物；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流通的财产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
- (八)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机关确认的其他不予抵押的财产。

7、问：税务强制执行适用的前提条件？

答：税务强制执行适用的前提条件如下：

一、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人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 (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 (二)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二、根据《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按照本法规定的批准权限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三、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本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问：单位和个人外购农产品生产加工后销售，是否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所列免税项目的第一项所称的‘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是指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业产品；对上述单位和个人销售的外购的农业产品，以及单位和个人外购农业产品生产、加工后销售的仍然属于注释所列的农业产品，不属于免税的范围，应当按照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

9、问：增值税“视同销售”常见误区！

答：误区一：用于公益事业的无偿提供服务可以视同销售。

纠正：不视同销售。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情形，不视同销售。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情形，不视同销售。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误区二：扶贫捐赠货物行为可以视同销售。

纠正：不视同销售。

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

该项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误区三：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外购货物，可以视同销售。

纠正：不视同销售。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外购货物涉及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不需要作视同销售处理。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误区四：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可以视同销售。

纠正：不视同销售。

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第十四条规定的视同销售服务。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6 号）

10、问：对违反发票管理法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当如何处理？（2025 年）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6 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函〔1993〕174 号）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1、问：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如何使用发票？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函〔1993〕174 号）规定：“第十六条 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

禁止非法代开发票。”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6 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书面证明是指有关业务合同、协议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受托代开发票的单位签订协议，明确代开发票的种类、对象、内容和相关责任等内容。”

12、问：发票的种类、联次、内容、编码规则、数据标准、使用范围等由哪一级税务部门确定？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函〔1993〕174 号）规定：“第五条 发票的种类、联次、内容、编码规则、数据标准、使用范围等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6 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六条 纸质发票的基本联次包括存根联、发票联、记账联。存根联由收款方或开票方留存备

查：发票联由付款方或受票方作为付款原始凭证；记账联由收款方或开票方作为记账原始凭证。

省以上税务机关可根据纸质发票管理情况以及纳税人经营业务需要，增减除发票联以外的其他联次，并确定其用途。

13、问：纳税人代开发票后，发生退回等情况，如何处理已开具的发票？

答：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6 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开具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需要作废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作废”字样后作废发票。

开具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红冲”字样后开具红字发票。无法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的，应当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

第二十七条规定：“开具电子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发票。”

14、问：发票换票证的使用范围是如何规定的？（2025 年）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6 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办法》第三十一条所称发票换票证仅限于在本县(市)范围内使用。需要调出外县(市)的发票查验时，应当提请该县(市)税务机关调取发票。

15、问：开具《无欠税证明》需要什么资料？（2025 年）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无欠税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纳税人申请开具无欠税证明，资料提供如下：

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办税人员持有效身份证件直接申请开具，无需提供登记证照副本或税务登记证副本。

未办理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区分以下情况提供相关有效证件：

（一）单位纳税人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登记机关发放的登记证照副本或税务登记证副本，以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自然人纳税人，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开具的，还需一并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16、问：发票防伪专用品应如何管理？（2025 年）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九条：“印制发票应当使用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全国统一的发票防伪专用品。禁止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6 号）第十条：“全国统一的纸质发票防伪措施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省税务局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本地区的纸质发票防伪措施，并向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纸质发票防伪专用品应当按照规定专库保管，不得丢失。次品、废品应当在税务机关监督下集中销毁。”

17、问：税控发票报送数据的内容有哪些？（2025 年）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安装税控装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控发票印制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65 号）：“六、税控发票报送数据的内容

（一）税控发票报送数据包括发票汇总数据和发票明细数据。除总局规定必须报送发票明细数据的行业外，具体何种发票需报送发票汇总数据或者发票明细数据，或既要报送发票汇总数据又要报送发票明细数据，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凡按规定只报送发票汇总数据的纳税人，必须保存发票存根联并可靠存储发票明细电子数据。

（二）发票汇总数据包括单卷发票使用汇总数据、指定时间段内发票使用汇总数据和日交易数据。

单卷发票使用汇总数据的内容包括：发票代码、起止号码、正常发票份数、正常发票开票金额、废票份数、退票份数、退票金额及发票开票时间段。

指定时间段内发票使用汇总数据包括：正常发票份数、正常发票开票金额、废票份数、退票份数、退票金额。指定时间段内发票使用汇总数据应当等于该时间段的日交易数据之和。

日交易数据包括：正常发票份数、退票份数、废票份数、按税种税目分类统计的正常发票的累计金额和退票累计金额。

（三）发票明细数据包括：每张税控发票打印的全部内容。具体报送发票明细时间，待国标修改确定后再予明确。

（四）对需要抵扣和特殊控制的行业和发票，如交通运输业发票、机动车销售发票、建筑安装业发票、房地产业发票的印制、使用和管理，以及使用何种税控器具实施控管，总局将另行规定。”

18、问：普通发票的分类代码和发票号码印制规格有哪些？（2025 年）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全国普通发票分类代码和发票号码的通知》（国税函〔2004〕521 号）：“一、统一全国普通发票分类代码和发票号码

（一）普通发票分类代码编制规则

普通发票分类代码（以下简称分类代码）为 12 位阿拉伯数字。从左至右排列：

第 1 位为税务局代码，1 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0 为总局。

第 2、3、4、5 位为地区代码（地、市级），以全国行政区域统一代码为准，总局为 0000。

第 6、7 位为年份代码（例如 2004 年以 04 表示）。

第 8 位为统一的行业代码。

第 9、10、11、12 位为细化的发票种类代码，按照保证每份发票编码惟一的原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自行编制。

（二）发票号码（即发票顺序码）编制规则

普通发票号码为 8 位阿拉伯数字。如发票号码资源不够用，在设计时应考虑与分类代码结合，即在分类代码的第 9、10、11、12 位中设置 1 位为批次代码。

企业冠名发票，可在第 9、10、11、12 位分类代码中设置 1 位单独表示，或者直接在发票号码中以给每个企业分配一段号码的方式进行编制。

（三）印制位置和规格

分类代码和发票号码统一印制在发票右上角：第一排分类代码，第二排发票号码。

发票号码采用号码机印刷的，号码机采用哥特字体。手工票、定额票、电脑票（平推打印）号码机的规格为：字高 3.34mm，字宽 1.86mm，字笔道 0.34mm，字间距 0.99mm，号码总长 21.81mm。卷式发票号码机规格为：字高 3mm，字宽 1.66mm，字笔道 0.32mm，字间距 1.19mm，号码总长 21.61mm（见附件）。发票号码采用喷墨方式印刷的，按照号码机印刷的规格喷印。

分类代码印制规格应与发票号码一致。”

19、问：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违章行为如何处理？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函〔1993〕174 号）规定：“第三十三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6 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税务机关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的，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决定；罚款额在 2000 元以下的，可由税务所决定。”

20、问：发票的开具要求有哪些？（2025 年）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函〔1993〕174 号）规定：“第十八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第二十一条规定：“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第二十二条规定：“安装税控装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的，应当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单位和个人开发电子发票信息系统自用或者为他人提供电子发票服务的，应当遵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规定：“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纸质发票限于领用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可以规定跨市、县开具纸质发票的办法。”。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6 号）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办法》第十八条所称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是指下列情况：

- （一）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
- （二）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其他需要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向消费者个人零售小额商品或者提供零星服务的，是否可免于逐笔开具发票，由省税务局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准开具发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开具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终止等情形，需要作废发票的，应当收回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作废”字样后作废发票。

开具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红冲”字样后开具红字发票。无法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的，应当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开具电子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应当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

开具纸质发票应当按照发票号码顺序填开，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开具发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21、问：发票真伪由哪个部门鉴定？

答：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6 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用票单位和个人有权申请税务机关对发票的真伪进行鉴别。收到申请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并负责鉴别发票的真伪；鉴别有困难的，可以提请发票监制税务机关协助鉴别。

在伪造、变造现场以及买卖地、存放地查获的发票，由当地税务机关鉴别。”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普通发票真伪鉴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48 号）第一条规定：“……执行中一般都是由发票监制税务机关负责发票真伪的鉴定。为了更好地开展相关工作，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普通发票的真伪鉴定由鉴定受理税务机关负责；受理税务机关鉴定有困难的，可以提请发票监制税务机关协助鉴定。

（二）在伪造、变造现场查获的假发票，由当地税务机关负责鉴定。

22、问：误收多缴退抵税应如何办理？（2025 年）

答：一、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多缴的税款，应该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退还手续。

以下业务也属于误收多缴退抵税范围：

（1）“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在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已缴纳营业税，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含）后因发生退款减除营业额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营业税；

（2）对于“税务处理决定书多缴税费”“行政复议决定书多缴税费”“法院判决书多缴税费”等类多缴税款办理退税。

二、办理材料：

1. 《退（抵）税申请表》4 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1. 因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资料，和指定接受退税的其他账户及接受退税单位（人）名称的资料 1 份

2. 其他税务机关无法获取相关记载应退税款内容的资料或完税证明：纳税人完税费（缴款）凭证复印件、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记载应退税款内容的资料 1 份

三、该事项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23、问：发票可否跨区域携带？（2025 年）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函〔1993〕174 号）规定：“第二十五条 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禁止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6 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 《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称规定的使用区域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区域。”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普通发票行政审批取消和调整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5 号）规定：“五、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的问题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发票按禁止行为实施管理。

（一）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印制和使用的发票，需要携带、邮寄、运输发票的，不得跨越本辖区范围。按规定需要到外省印制发票的，在携带、邮寄、运输发票时，应持有本省税务机关商印制地税务机关信函，以备检查。

（二）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开具、携带、邮寄、运输发票的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